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548,714.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924,807.57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3,459,718.2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9,452,075.83元,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344,740,013.25元,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1,242,827,993.1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为773,459,718.2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374,118,981股,扣除截至2025年7月31日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7,550,274.05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网络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唯一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选择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需持有本人授权书,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人签署的原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增城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重要事项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1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2,00,310,303,400,500,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上述提案4.00至提案9.00的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且不享受其他股东表决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单,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即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我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股东持行动终端可参会(股东登记卡(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增城南路99号
邮编:523863(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请持“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天富、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号码:0769-89266656

联系邮箱:chentianfu@yztz.com tzhdy@163.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手续。会议为半天制,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0

2.投票简称:宇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交易系统
(二)输入股票代码
(三)输入投票数量
(四)确认并执行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服务密码号码”。具有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操作指南。

5.股东根据填报的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下列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重要事项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决议符合本栏目下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一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一个自然人股东或一个机构投资者			
如为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现金分红。			
个人股东在填写时请准确填写本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是否委托	
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发言顺序及会议议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须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发言意愿及要点的股东均须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发言时间;如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未能按上述要求填写,本公司不能保证该股东发言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须加盖公章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简介

三、主要业务和财务指标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1,005,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8,714.45	84,556,046.37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74,374.29	75.286,716.42	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5,838.58	95,948,898.54	1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41%	-0.0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5,696,063,271.00	5,309,987,341.1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040,204.53	2,407,131,238.35	4.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675,948.19	1,248,622,202.90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8,714.45	84,556,046.37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74,374.29	75.286,716.42	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5,838.58	95,948,898.54	1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41%	-0.04%
总资产(元)	5,696,063,271.00	5,309,987,341.1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040,204.53	2,407,131,238.35	4.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675,948.19	1,248,622,202.90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8,714.45	84,556,046.37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74,374.29	75.286,716.42	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5,838.58	95,948,898.54	1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41%	-0.04%
总资产(元)	5,696,063,271.00	5,309,987,341.1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040,204.53	2,407,131,238.35	4.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675,948.19	1,248,622,202.90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8,714.45	84,556,046.37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74,374.29	75.286,716.42	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5,838.58	95,948,898.54	1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41%	-0.04%
总资产(元)	5,696,063,271.00	5,309,987,341.1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040,204.53	2,407,131,238.35	4.0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阐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0